

关于对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99 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开”）签署协议，拟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向甘肃国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公告称，由于该次控制权变更事项长期未能获得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肃国开于 4 月 13 日签署《海默科技控制权收购项目终止协议》，解除窦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肃国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公司与甘肃国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由盈利 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25,500 万元至 26,500 万元，原因主要是对商誉、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甘肃国开 2020 年签署相关协议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时点、协商解除协议的具体过程，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减持计划

预披露公告的原因，披露减持计划时是否已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及时就控制权变更事项重大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业绩修正的具体调整情况及金额，结合减值迹象的出现时点等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未对商誉、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业绩预计是否谨慎，以及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请结合第 1 点及第 2 点问题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

